

**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**  
**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**

**特 别 提 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281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8,967,851股新股。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

1、发行人：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秦音

联系电话：0431-84956688

联系传真：0431-84951400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512-62938578

联系传真：0512-62938556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